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松鼠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昊天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65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 4272.83 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1122.6 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8853 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412；

五、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 15090 元；

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200 元；

七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费 300 元；

八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y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